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0,086.29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2.70%；实现净利润 2,594.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2,697.0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7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88,600.48 万元。

二、2019年度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工作，保持了独立性，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展示了各自的专业特长和敬业精神，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

2019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落实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使公司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有效提升，保障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2019 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科学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

了最终决议，保障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开展，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议案
三届九次董事会	2019. 3. 29	1、《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聘任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届十次董事会	2019. 4. 16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9. 4. 28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9. 7. 15	1、《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9. 8. 27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9. 10. 10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9. 10. 28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关于修订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9. 11. 4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9. 11. 20	1、《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2019. 12. 6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洪斌、张志勇、李竞舟三位董事组成，李洪斌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由林丽彬、李洪斌、王博三位董事组成，林丽彬女士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先进、李竞舟、张志勇三位董事组成，杨先进先

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发展及公司的战略，对公司的有效的开展资本运作提出了多项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志勇、林丽彬、杨先进三位董事组成，张志勇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利润分配方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审计机构与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和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保障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有效落实。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议案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5.22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11. 20	1、《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披露信息及时合规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审议通过并公告了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七）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投资者关系邮箱、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公司均能及时全面解答，解决投资者的疑问。

三、2020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2020年度各项经营工作，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现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一）规范运营，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二）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020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加大在新产品、新项目方面的研发投入及人才储备。

1、聚焦利润指标的改善，形成平台加产业经营单元的组织布局，推动以事业部为主要经营作战单元，专注经营发展。

2、优化公司流程体系，完善研发管理体系，使产品战略制定和立项，产品集成开发等有关流程更加顺畅。带动产品的项目型团队的发展，围绕满足客户需求的全价值链思维和流程，加强企业内外协同能力。

3、建立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的培育机制，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储备及培养相应的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并按照创造价值、价值评估、价值分享的原则实施对人员的考核与激励。

4、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对外投资和产业链整合，为公司未来发展寻求新的增长极，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推进“克莱微波”项目的进程，并寻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项目，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